**梅州市嘉应粮食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粮食竞价采购交易合同**

合同编号：

买方全称：平远县平粮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卖方全称：

 一**、成交标的**（见下表） 单位：元、吨

|  |  |  |  |
| --- | --- | --- | --- |
| **标的号** |  | **生产年度** | 2023年 |
| **品种** | 中晚籼三级稻谷 | **数量** | 吨 |
| **等级** | 三级 | **单价** |  元/吨 |
| **产地** | 广东、江西、安徽、湖北、河南 | **总金额** |  元 |
| **交货方式** | 仓内堆好耙平验收后交货。卖方组织搬运人员，搬运装卸费、粮面整平费等费用由卖方负责。买方向卖方收取30元/吨的入仓服务费，按仓库工作时间入仓。 |
| **交货期限**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存放地点** |   |
| **包装要求** | 仓内散储 |
| **质量****标准** | 执行GB1350-2009中晚籼三级稻谷（含三级）以上标准，质量检测主要指标达到：出糙率≥75.0%，整精米率≥44.0%，杂质≤1.0%，水分≤13.5%，黄粒米≤1.0%，谷外糙米 ≤2.0 %，镉≤0.2mg/kg，脂肪酸值≤21.0mgKOH/100g。色泽气味正常，无虫害，符合国家粮食卫生标准。拒收泥谷、水浸谷、生芽谷。 |

**二、验收方式：**卖方运输车辆类型必须符合买方要求，卖方原因造成无法卸货的，由卖方负责。买方按国家规定的粮食检验办法和操作规程对每车入库稻谷进行初检（初检结果不作为最终验收结果），如初检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发现混有其他生产年份的稻谷，买方有权不予接收，货物由卖方自行处理，并承担所发生费用。初检合格后以质量监督部门检验合格的计量工具进行验收入库，粮食运到指定仓库除杂进仓，杂质1.5%及以上的，买方不予接收，杂质回皮, 按过磅数量验收，买方出具入库凭证。如粮食入库后，经第三方有资质的检验机构检验镉含量指标不合格，买方一律整仓退货，由卖方承担所发生的费用。严禁卖方将走私农产品流入国家粮食储备体系，一经发现将报有关部门对卖方作出严肃处理。卖方需向买方提供《粮食质量安全信用承诺书》。

**三、费用承担：1：**成交价为仓内交货价，进仓时由卖方与第三方劳务装卸服务公司签订劳务费用支出合同及作业安全管理协议，进库过程中产生的包装费、搬运装卸费、运费等由卖方承担。卖方在进库过程中要负责做好装运的安全生产工作，若发生安全事故，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2：卖方承担交货前的一切费用，包括下车、倒包过除杂机、进仓、仓内平整粮面、交货短途费用。3：粮食进库完成后，买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检验机构现场进行粮食取样、送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买方承担。4：买方向卖方收取30元/吨的进仓服务费（含设备使用费、水电费、过磅费、仓外整理清扫费、入库期间管理费、加班、误餐等费用），买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四、货款结算：**采用分段付款方式，粮食运到指定仓库并验收入库后，累计达500吨为结算起点，以后每500吨结算一次，买方在5个工作日内预付应付货款的70%，全部数量入库后，粮食质量经第三方有资质的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和平远县财政局等县级储备粮监管部门验收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供的有效销售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结清全部货款。

**五、结算凭证：**卖方提供本单位开出的有效货物销售增值税发票或粮食销售统一发票。

**六、违约责任：**如有任何一方违约，违约部分保证金划归对方，并承担对方违约部分交易手续费，交易中心不承担经济责任。

**七、其他事项：**①卖方必须提供产粮地的有效质检证明。

②卖方人员、车辆必须服从买方仓库的管理。

**八、争议解决：**

1.出现不明确责任情况，由交易中心协调解决；

2.卖方逾期交货（含因质量不合格被买方拒收造成的逾期交货），逾期供货10天内，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交货总金额的0.2%向买方支付滞纳金；超过10天的，由交易中心通知卖方停止供货，并按50元/吨扣罚中标单位逾期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卖方逾期交货，卖方应在一周内向买方及交易中心报告，说明货物受阻、受影响数量等情况，经交易中心核实，并征得买方同意后，买卖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相应顺延合同履行期限。

3.卖方不得发出带有活虫的粮食，如买方收到粮食时，发现最严重部位每公斤样品中达到二头活虫的即视为虫粮，只有一头活虫的不作虫粮处理。买方必须对虫粮进行灭虫处理，因灭虫而产生的直接费用和造成的损失，按实际情况核算，由卖方承担。

4.买卖双方如就质量问题发生争议，双方共同扦样并委托粮食产品质量监督检测机构检验鉴定，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5.待全部稻谷入库，平整粮面后，买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最终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终检结果不符合规定的，货物由双方协商处理，余下货款额暂不支付，专项用于弥补处理不符合质量的货物的损失，余额部分再支付给卖方。

**九、**合同签订地点：梅州市。

**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毕后，自然终止。

**十一、**如有未尽事宜，买卖双方同意按照《梅州市嘉应粮食交易中心竞价交易规则》、《梅州市嘉应粮食交易中心竞价交易细则》的相关条款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有关部门或通过法律程序解决。

**十二、**本合同一式三份，买卖双方、确认单位各执一份。

买方单位（盖章）： 卖方单位（盖章）：

法人或代理人（签字）： 法人或代理人（签字）：

电话/传真：0753-8331938

确认单位：梅州市嘉应粮食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电话（传真）：0753-2128232 0753-2128231

2024年XX月XX日